附件1

先进学科（工作）委员会奖评奖条件

（一）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发展科技事业的方针政策和实施科教兴国战略，在促进学科发展与气象科技的创新，促进气象科技的普及和推广，促进气象人才的成长和提高，促进气象科技与社会经济的结合中，创新服务理念、创新服务方式机制做出突出成绩，效益明显，创新意识强。

（二）贯彻“百花齐放，百家争鸣”方针，发扬学术民主，提倡职业道德，弘扬科学精神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优良学风等方面引导能力强。

（三）认真执行理事会的工作部署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、稳定的兼职工作人员。与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联系紧密，委员会的人员变动及活动信息及时向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备案，及时、准确报送委员会年度总结、工作计划及统计报表。

（四）主动接受挂靠单位的管理，积极配合挂靠单位开展工作，组织管理和互动能力强。

（五）有效联系本领域、本专业和相关学科的会员及科技工作者，影响力、凝聚力强，服务能力强。四年内至少组织两次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（科普和青少年科技教育）活动或至少三次承办中国气象学会年会分会场。在开展科学论证、成果评定、人才举荐、技术咨询、继续教育、文献出版等活动中成绩突出，学科代表性和服务意识强。